**京津冀协同发展 天津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**

　　京津冀协同发展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着眼于创新区域发展体制机制、优化国家发展区域布局作出的全面谋划和前瞻性部署，包含着京津冀协同合作与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丰富内涵。天津紧抓这一历史机遇，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。

　　2015年4月30日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《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》。同年7月14日，天津市委十届七次全会审议通过《天津市贯彻落实〈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〉实施方案(2015—2020年)》，明确了天津市贯彻落实《京津冀协同发展纲要》的指导原则、功能定位、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。

　　方案明确，天津市功能定位为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、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、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、改革开放先行区。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的内涵为：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引领作用，承接首都产业转移，支持河北转型升级，构建结构优化、布局合理、特色鲜明的产业体系，打造研发制造能力强大、产业链占据高端、辐射带动作用显著的先进制造研发基地。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的内涵为：充分发挥中蒙俄经济走廊重要节点、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和亚欧大陆桥桥头堡的区位优势，提升海空两港枢纽功能，构建海陆空立体化交通网络，建设现代化集疏运体系和航运服务体系，打造航运基础设施完善、航运服务功能优良、全球配置资源能力突出的国际航运核心区。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的内涵为：借重首都优质金融资源，依托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实践，集聚金融机构，创新传统金融，大力发展新型金融，做大做强要素市场和运营平台，集成全球先进金融产品、工具和服务模式先行先试，服务京津冀实体经济发展，打造创新活跃、运营高效、环境优越的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。改革开放先行区的内涵为：大力建设自贸试验区，全面推进滨海新区开发开放，深度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以开放促改革、促发展、促转型，着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，增创对外开放新优势，打造营商环境与国际接轨、投资贸易高度便利、示范引领作用强劲的改革开放先行区。

　　方案同时明确了天津市的发展目标，到2020年，基本实现天津市功能定位，2030年，京津冀区域一体化格局基本确立。

　　目前，天津已从五方面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工作，包括全面贯彻落实《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》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建设，生态环境联防联控稳步推进，产业对接、协作进展显著，协同创新和体制改革深入推进。下一步，天津将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，强化京津双城联动，服务河北发展；持续推进交通一体化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产业升级转移三个重点领域率先突破，积极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。